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文件

苏园规建〔2017〕34号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第一阶段督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第一阶段督查情况的通报》（苏建质（2017）47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园区建筑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并执行。

一、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即：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安全责任到位，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要把主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到企业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建设上来，制定和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奠定良好的工作基础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目前已进入传统生产旺季，主要是抢进度、赶工期的现象非常普遍，农忙秋收造成现场务工人员变化较大，因此，抓好这一时期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对实现全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非常重要。

各相关单位必须对目前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的工作部署精神，再学习再贯彻，全力做好关键时期的安全管理工作。用非常之力、非常之策、非常之举，将安全生产工作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1、要加强组织部署。安全工作必须做到有文件布置、有会议发动、有排查行动、有整治成效、有工作总结。要层层传递责任、压实责任，切实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2、要加大日常安全检查力度。重点突出检查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建筑起重机械、施工现场排水、边坡基坑支护、施工临时用电、宿舍及办公室等临时设施等重点内容。

3、要加大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方案编制、审核或论证、技术交底、施工实施、工序验收等安全管理“五个环节”上的检查力度。

三、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

各相关单位应针对本次通报中反映的相关问题，针对各自项目特点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本着“定人、定期限、定措施”的原则，积极整改到位。

在开展百日执法行动期间，各相关单位必须做到边排查、边整治，以查问题、促整改为主要任务，强化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对重大危险源实施全方位管理，扎实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各相关单位要总结提炼目前开展的各项活动过程中好的、有效的做法，形成经验材料，并及时转化为今后工作中的规范制度，在随后的日常工作中进行推广落实。将各项活动先进经验与年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建设等重点内容进行有机结合，健全长效机制，促进各自企业更加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百日执法行动工作部署和安排，目前已经进入督查巡查和巩固提高阶段，我委将对照百日执法行动重点内容，采取突击

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式，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部位的检查,特别是要对停工整顿、发生亡人事故企业和项目的跟踪复查。我委将加大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行政处罚尤其“事前处罚”的力度，形成严格执法高压态势。

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繁重，安全生产面临的压力增大，我们必须进一步提高安全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强化安全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安全重点，严防坍塌、机械伤害、火灾和高处坠落等事故，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的要求，确保实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三下降、一杜绝”工作目标，以实际行动为园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而共同努力！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第一阶段督查情况的通报》（苏建质（2017）471号）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共印：10份